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2日10: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的《关于增加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佳沃集团提议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佳沃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6.08%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6 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提案 7 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 1-3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4-6 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7 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 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7.01	关于选举佟晓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 10 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爽、徐永文

联系电话：010-57058362

电子邮箱：jiawogufen@agrijoyvi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航空科技大厦北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 1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1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一、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_____

二、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7.01	关于选举佟晓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 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3.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